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5 年度檢評字第 72 號

請　求　人　陳○○　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弄○○號○○樓

受評鑑檢察官　簡○○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由

一、 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檢察官簡○○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偵辦 114 年度他字第○○、○○、○○號請求人陳○○提告之刑事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，未詳查事證，即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，以新北檢永育 14 他○○字第○○號函通知請求人系爭案件簽結，且簽結理由荒謬，公然為犯罪警察護航，是受評鑑檢察官偏頗，未致力於真實發現，有偵查違誤及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等情事，而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、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進行個案評鑑。

二、 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不合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，或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同法第 37 條第 1 款、第 7 款定有明文；而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次按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檢察官應有之程序保障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檢察官予以個案評

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，以提升檢察形象及司法公信力，不得影響檢察官犯罪偵查、追訴之獨立，以貫徹保障檢察官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職權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。是檢察官依據法律獨立偵查，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檢察官依法行使偵查職權之範圍，且係偵查之核心事項，縱檢察官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，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，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。

三、 本件請求人陳○○雖指稱受評鑑檢察官簡○○，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查：

1、系爭案件中關於提告誣告、偽證、使公務員登載不實、洩露國防以外秘密等罪部分，請求人為告發人，其並非此部分犯罪行為之當事人或被害人，核與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符，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其不具請求人之資格，且無法補正。是以，請求人此部分之請求不合法。

2、系爭案件中請求人提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，觀諸請求人上開主張，實乃爭執檢察官就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認定不當。惟受評鑑檢察官就系爭案件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其調卷審核後，因查不法，而依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，將系爭案件簽結，並將簽結理由詳述於結案函文之說明欄，是該等簽結之作為，為檢察官認事用法之適法處置，非本會所得干預，該結果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即難認受評鑑檢察官有違

反法官法之情事。且細繹請求人本件指摘，無非係不服系爭案件之偵查結果，其徒執己見，爭執檢察官所為認事用法，難謂有理由，本件尚不得因偵查作為或結果，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預期或認定，即可遽指受評鑑檢察官有違反法官法之情事。

3、綜上所述，本會認為請求人本件請求，部分不合法，部分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 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、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　許祥珍

委 員　王正嘉（請假）

委 員　余彬誠

委 員　沈冠伶（請假）

委 員　林裕順

委 員　張百欣

委 員　陳奕廷

委 員　郭玲惠

委 員　曾淑瑜

委 員　黃靖閔

委 員　楊承翰

委 員　顏　榕（請假）

（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顏君儀